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交通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准本府交通局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北市交授停字第0九七三八五九五二00號函略以：本收費標準依臺北市政府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府法三字第0九四二0六二六000號令發布實施。惟本府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七三一六0一三00號令發布修正「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爰配合修正本收費標準第二條執行機關名稱。
- 二、上開收費標準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 三、檢附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修正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